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设部 2000 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81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已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经第 2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俞正声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工作，保障建设工程质量，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实施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方面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第四条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业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

第八条 工程建设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现行强制性标准未作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附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的设计任务书。

第十条 建设工程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规划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建筑监督管理机构对工程建设施工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施工、验收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

第 建设 规 机关、施工设 设 、建筑 监督
机 、工程 监督机 人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 工程建设标准 准部 定 对建设 规 机关、施工 设
、建筑 监督 机 、工程

第十 察、设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 察、设 ， ，
以 10 以上 30 以

为， 工程 事故 ， ， 级 ， ，
，

第十 施工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工程 2
以上 4 以 建设工程 规定 标准 ， 工、 ，
， ， 级

第十 工程监 强制性标准规定， 建设工程以 建筑材
料、建筑 和设 ， ， 50 以 100 以 ，
级 所 ，予以 ，

第 十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 、 工程事故 ，
《建设工程 》 关规定，对事故 和 人进

第 十 关 、 级和 ，
机关 定 ， 建设 部 关部 定
定

第 十 建设 部 和 关 部 工 人 ， ， 、 、
， 予 ， 事

第 十三 规定 国务 建设 部

第 十 规定 施